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4100657

采购人：宿州市埇桥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昌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1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XY202604100657

2. 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

4. 采购需求：宿州市埇桥区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为埇桥区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含镇、办事处)、园区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最终租赁车辆以实际任务量为准。征集人不承诺任何数量的车辆租赁业务,本次征集服务单位 2 家,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框架协议后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征集文件不收费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响应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宿州市胜利路 636 号（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葛主任

联系方式：13637182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昌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瑞禧台小区 10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闫工

联系方式：186975790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汇金广场 B 座

联系方式：0557-3067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征集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一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13.1	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21.1	入围供应商数量	<p>1、入围供应商由征集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p> <p>2、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排序，以 20%的淘汰率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排序全部入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排序入围 2 名。（本次征集共选取 2 名入围供应商，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从低到高排序，前三名为入围供应商，不足三名的重新采购。）</p>
21.2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确定</p>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p>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p>(2) 支付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p>(3) 收取单位: _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征集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2) 征集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征集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u>转账或现金</u></p> <p>(3) 收费标准: <u>14000 元/家</u>, 入围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 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昌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1. 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接受质疑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如果针对此框架协议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 https://www.ccgp-anhui.gov.cn/发起在线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p> <p>3. 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4. 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5.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p>
31.4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p>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征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p>

		<p>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u>签订框架协议时限：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u></p> <p>5、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p> <p>(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a)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b)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c)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d)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e)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	--	---

		<p>(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6、 供应商补充规则</p> <p>(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7、 提示</p>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费率时,如无法按照系统中提示的优惠率/下浮率进行填报,以征集文件为准,填报费率即可。</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征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征集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征集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征集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征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征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征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征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征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征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征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

会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征集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征集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

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征集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征集文件、中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征集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征集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按照季度的结算方式，每季度末，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款额的正规发票。租赁日期以签订合同后，车辆正式交接日期为准。</u>
2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u>签订框架协议后两年</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发改电〔2016〕756号），《关于

转发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宿行管〔2021〕1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行管〔2022〕38号），本项目立足于推广租赁新能源汽车保障公务出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实现规范、高效、透明、节约及创新的公务出行保障模式，解决埇桥区各单位公务车辆不足和基层公务出行日益增长的需求的矛盾，拟选择2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作为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企业。

本次租赁的是7座（含）以下小微型客车，本次租车供应商无须提供驾驶员，供应商所提供的新能源车符合国家工信部标准要求，新能源车辆必须为纯电动汽车。

三、服务需求

1、服务对象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对象主要是：埇桥区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含镇、办事处）、园区等。

2、服务范围

车辆使用范围：仅限公务出行，出行范围不作限制。

3、服务要求

3.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用车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用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3.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新能源汽车，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为纯电动汽车，并在当地上牌。所有车辆购置价格不低于8万元，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租用期间新能源汽车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300公里。

3.3、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7kW智能充电桩购买、安装等前期置备工作，并负责后期的维护和使用培训，充电桩运维费用及车辆充电电费由用车单位支付。（如用车单位有直流快充桩需要，自行支付建设费用）

3.4、在租赁服务期内，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不低于20万元），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供应商须协助索赔事宜。

3.5、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组织平台服务方开发全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中标人须在采购方的协助下，与平台服务方对接，搭建埇桥区社会化租赁平

台，将租赁的新能源车纳入平台管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车辆须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累计里程、车辆报警等数据能够及时与基层保障用户平台对接，并纳入“全省一张网”统一监管，接受省、市、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监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投放车辆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数据对接，如不能按期接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埇桥区公务用车充电服务运营监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位置数据、充电桩实时状态数据、充电过程数据（包括充电中实时电流、实时电压、实时充电功率、实时充电电量等）及车辆历史充电订单数据等充电桩服务数据，接受车管部门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通过充电运营服务平台实现充电车辆权限管理、充电人员权限管理、用车人扫码充电、车辆充电订单统计等公务用车充电管理；通过公务用车充电服务运营监管平台实现服务电站日常运营、运维管理（包括电站营业信息管理、充电计费标准管理、充电桩告警运维管理等）及对服务电站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各区域分布监控、充电数据监控、充电桩状态监控等），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3.7、供应商须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全天候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含对车辆使用、平台操作培训、充电桩常规使用操作、安全知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相关服务内容可以向平台服务方在线咨询。在提供服务期内因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时，本区内须在 24 小时之内协助解决或调换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正常的公务出行。

3.8、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须就车辆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3.9、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为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引，提升租赁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租赁车辆停放在用车单位规定地点，充电桩安装在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一辆车配备一个相应型号的 7kW 智能充电桩。

3.10、新能源汽车年审费、保险费及相关税金，保养手册要求的正常车辆保养、保险理赔范围的车辆维修和配件正常老化更换等日常维修由供应商承担。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停车费、标识喷涂费、简单装饰费等费用由用车单位支付。

4、监管要求

4.1、采购人对供应商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2、采购人对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费率、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4.3、如用车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供应商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用车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用车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5、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6、供应商负责智能充电桩安装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若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索赔。

4.7、采购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

4.8、车辆在运营中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5、其他要求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车辆规格及对应的租赁控制价格为：

序号	规格型号（按裸车市场指导价计）	二年期月租金(上限)
----	-----------------	------------

1	16 – 18 万元	3500 元
2	12 – 16 万元	2900 元
3	8 – 12 万元	2400 元

注：

(1)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租赁服务控制价格，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

租赁价格=租赁控制价格*投标费率（折扣率）

(2) 租赁费用包括车辆租赁使用费、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费、7kW 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桩建设费、系统对接费、管理费、培训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

(3) 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事故车辆出险由供应商负责，交通违章由驾驶人负责。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租赁费用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租赁使用费、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费、7kW 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桩建设费、系统对接费、管理费、培训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五、其他要求

租赁服务有效期及考核管理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服务合同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实行一年考核根据附件《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考核暂行办法》，在服务期内，随机抽取县内部分服务单位，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采购方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则取消租赁服务资格。

附件：

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租赁企业的考核监管，提高其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根据我区用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成交的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考核时间为合同续签日期前 1 个月内。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从管理制度、运维服务、承诺服务、信息化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实际租赁情况适当调整。

第四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 100 分。根据表中各项评分标准依次减分，以各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关台账和各用车单位的年度投诉情况为评分依据，形成考核得分。

第五条 租赁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经调查属实，视情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罚。租赁公司存在擅自提供非公司车辆用于租赁、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等情况，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第六条 租赁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7 日内给出复核结果。

成交的埇桥区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公司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所减分值
管理制度	6	建立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少 1 项扣 2 分。	
	8	制定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使用咨询、维修维保、事故处理、违章处置、客户回访、巡检服务、应急保障等。少 1 项扣 2 分。	
运维服务	6	提供智能充电桩设备及安装，定期对充电桩及其附属设备进行维保和巡检服务，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需提供相关记录等纸质材料，少 1 次扣 2 分。	
	9	每 8000 公里对车辆进行 1 次专业维保，及时更新正常老化的汽车配件。需提供相关维保和更换配件等材料。维保不及时的一次扣 3 分。	
	5	提供本地区定点修理厂维保服务。不提供扣 5 分。	

	10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能及时协调解决或调换其他车辆，不影响正常出行任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需提供相关处置记录等纸质材料，超过时限的 1 次扣 2 分。	
	15	因服务类问题被用车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 1 次扣 5 分	
	5	车辆故障率低于等于 1%不扣分，超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承诺服务	20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如未足额购买承诺的车险、低于承诺的里程、未能根据承诺及时更换轮胎等，每证实一项扣 5 分。	
信息化服务	8	每季度维护车载终端（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及时更换损坏终端完好率达 95%以上。少 1 次维护扣 2 分，完好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8	每季度提供 1 次单车核算数据，包括平台车辆的订单数、里程数、充电费等，少 1 次扣 2 分。	
总分	100	说明：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标程序

2.1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 1 家时，本次采购终止。

2. 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 2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2 家时，将确定排名前 2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2 家时，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3. 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

在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征集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征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

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按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第二章征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如遇与可入围的最后一家的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可入围最后一家报价相同的所有供应商中或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不多于淘汰 20%后的家数。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最终入围供应商不多于 2 名。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

_____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2.1 采购需求：

2.2 最高限制单价：

三、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相关信息

3.1 服务内容：

3.2 服务标准：

3.3 协议价格：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服务对象：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提供服务地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7.2 时间：双方约定。

7.3 条件：双方约定。

八、 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期限 2 年。

十、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 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11.1.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11.2.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

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11.2.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1.2.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1.2.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1.2.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2.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1.2.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1.2.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

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1.2.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 _____ 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十二、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 _____ 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_____ 份。

征集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征集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投标费率(%)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征集响应人响应技术参数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征集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